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04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鑫科技”,股票代码为“30153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44.1542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4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94.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8643487%,有效申购倍数为4,021.8226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4月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831,28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9,724,851.1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3,71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09,948.8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5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2,745,2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908,43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3,717股,包销金额为1,209,948.8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31%。

2024年4月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8,648.00万元,明细如下:

1、审计及承销费用:4,528.30万元;
2、审计及费用:1,867.92万元;
3、律师费用:1,754.7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6.42万元;
5、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费用:20.64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目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正邦 公告编号:2024-02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4年3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4年3月销售生猪27.21万头(其中仔猪17.18万头,商品猪10.03万头),环比上升23.22%,同比下降44.15%;销售收入2.65亿元,环比上升36.79%,同比下降51.33%。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3.88元/公斤,较上月上升4.67%;均重133.32公斤/头,较上月上升2.07%。

2024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2.27万头,同比下降46.55%;累计销售收入8.53亿元,同比下降46.51%。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3年3月	48.72	172.62	5.45	15.95	14.82	116.87
2023年4月	56.79	229.42	5.40	21.35	13.80	119.08
2023年5月	41.96	271.38	4.24	25.59	13.90	122.09
2023年6月	27.53	298.91	3.07	28.66	13.75	123.09
2023年7月	32.52	331.43	3.21	31.87	13.71	122.82
2023年8月	49.01	380.44	3.79	35.66	15.99	118.65
2023年9月	33.30	413.74	2.53	38.19	14.74	110.74
2023年10月	47.92	461.66	2.89	41.08	13.74	118.57

2023年11月	40.44	502.10	3.07	44.15	13.72	131.29
2023年12月	45.76	547.85	3.48	47.64	12.69	129.43
2024年1月	42.98	42.98	3.94	3.94	13.51	132.70
2024年2月	22.08	65.06	1.94	5.88	13.26	130.61
2024年3月	27.21	92.27	2.65	8.53	13.88	133.32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4年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仔猪育肥投放量所致;销售收入环比增幅较大主要是销售数量及销售均价提升所致。

2024年1-3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A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龙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1,275,131,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04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44,302,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05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30,82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981,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82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87%。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东环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

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131,379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981,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卢顺民先生主持。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城南南路581号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47,061,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885,5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5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36,176,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36,176,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0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暂计123,132,700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于2024年4月4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4)京01民初123号】等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已被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资本”)
被告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泰康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中钰”)
被告3:禹勤
被告4:马贤明
被告5:金涛
被告6:王波宇
被告7:王徽
第三人:施延军

(二)诉讼案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被告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泰康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中钰”)
被告3:禹勤
被告4:马贤明
被告5:金涛
被告6:王波宇
被告7:王徽
第三人:施延军

(三)诉讼案由: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被告1: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2:泰康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中钰”)
被告3:禹勤
被告4:马贤明
被告5:金涛
被告6:王波宇
被告7:王徽
第三人:施延军

(四)诉讼请求:
1、确认(回购协议)中约定中钰资本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及支付回购价款的内容无效;
2、判令被告1退还已收取的中钰资本股权回购款6000万元,折价补偿房屋价款6313.27万元,并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

3、判令被告2至被告7对第2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1至被告7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发生的保全保险费;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1至被告7承担。
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计123,132,700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6项,涉及600.48万元人民币,其中500万元为公司诉对方商标侵权案,其余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卖合同纠纷。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前控安施延军先生承诺,如因中钰资本股权回购处置事宜导致上市公司产生经济损失,其自愿对上述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假设最终产生公司需退还相关款项的情形,预计也不会给公司带来实质性的经济损失。

公司将对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京01民初123号】;

3、施延军关于中钰资本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

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66,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最高成交价为2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281,422.5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5,